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第一联：存根

案件编号：441824202400298

粤清新交责改（20 24）00397号

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子友货物运输经营部（经营者：王子友）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使用粤R51778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。

2.

3.

4.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

根据 的

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；

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。

1.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2024/10/15 19:00 617037

19.8.017770

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10 月 15 日